


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容项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2-3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容项目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2-31
- 2、项目名称：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容项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磋商采购-2022-31-1	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容项目工程项目	1060000.00	10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磋商内容：采购录像设备 7 台、336 块、电源 4 个、机柜、机架 1 台、插座 2 个、网络系统及设备联调 1 套等，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置运输及安装、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汴财购[2022]3 号）；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4、行政监督：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博物馆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六大街与郑开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99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楠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楠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博物馆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六大街与郑开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9918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楠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容项目工程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60000.00元 最高限价：1060000.00元 注：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磋商内容	采购录像设备7台、336块、电源4个、机柜、机架1台、插座2个、网络系统及设备联调1套等，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置运输及安装、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	2年
1.4.2.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出。
3.2.2	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财政审定价款的100%。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19080元（不含税金），由成交人支付。
1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④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2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8.3	成交人须知	成交后，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8.4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8.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成交人”与“中标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p>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前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

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3.7.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系统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系统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系统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

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系统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6.6 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处理。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按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3.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7.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7.3.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7.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7.3.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3.1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7.3.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线上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容项目工程项目

标段：单项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
容项目工程项目

标段：单项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30507013001	录像设备	1. 名称:48 盘位存储主机 2. 规格:1) ≤4U 高度, ≥48 盘位 IP SAN 存储, 支持双电源冗余。设备支持双风扇、双 BIOS 模块。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的更换。 2) 支持千兆 GE 口和万兆 10GE 口, 最大网络接口数 ≥7 个。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 3) 设备具备 PCIE 插槽, 可接入 4 端口万兆网卡, 4 端口千兆网卡 4) ★设备异常掉电后存储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 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 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 5) ★支持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 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 6) 支持 JBOD、RAID 0、1、5、6, RAID 阵列可即建即用; 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已创建的 RAID 阵列磁盘进行定位; 8) RAID 阵列磁盘拔掉之后, 10 分钟内再插上, 该磁盘能够恢复到原有 RAID 中, RAID 阵列能够恢复正常; 9) RAID 重建过程中设备重启或异常掉电, 待供电恢复后, 重建过程可继续; 10) 根据业务压力不同, 样机 RAID 阵列可自动动态调整重建速率; 11) RAID 中磁盘发生故障, RAID 处于降级、重建状态时, 不影响数据写入。12) ★支持磁盘 S. M. A. R. T 信息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
容项目工程项目

标段：单项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检查,对 S.M.A.R.T 信息有异常的磁盘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 13) RAID 组重建支持只重建数据损坏的条带,将数据重建时间缩短到秒级 ; 14) 当 RAID 出现故障失效时,RAID 中的录像可进行回放; 15) 无需流媒体服务器,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16) ★设备可接入 BBU 电池模块; 17) 支持磁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换故障磁盘。18) 支持 CPU 风扇状态、BBU 电池状态、电源状态、系统风扇状态、系统指示灯、告警指示灯、数码管、PCIE 插槽状态图形化显示; 19) 支持设备异常掉电,供电恢复后业务自动恢复; 20) 包含必备的软件升级调试					
2	030507013006	录像设备	1. 名称:磁盘扩展柜 2. 存储容量、格式:网络存储扩展柜, 4U 高度,可配置 48 个硬盘,支持 SAS3.0 接口,支持硬盘减震技术	台	5			
3	081103004001	电源	1. 名称:电源模块 2. 结构、规格:700W	个	2			
4	081103004002	电源	1. 名称:电池模块 2. 型号:4 端口 10GbETH I/O 模块, 550W 电源模块	个	2			
5	030507013004	录像设备	1. 名称:监控专用一体化 SATA 硬盘 (8TB) 2. 规格:8TB 硬盘 SATA III,转速 7200RPM, 3.5 英寸,缓存 256MB,热插拔,6.0Gb/s, 具备硬盘防硫化、防腐蚀保护技术、防震保护技术,提高硬盘使用稳定性和寿命	块	3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

第 4 页 共 4

容项目工程项目

标段：单项工程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服务器机柜 2. 规格:600*1000*2000 (含抗震底座)	台	1				
7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PDU 插座 2. 规格:8 孔 16A	个	2				
8	030608006001	网络系统 及设备联 调	1、远程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试验	套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开封市博物馆（新馆）存储扩容项目工程项目 标段：单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开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竞争性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4分） 综合部分（16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p>本项目为2轮报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汴财购[2022]3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参数响应 (15分)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5分。</p> <p>（1）标“★”款为重要指标，必须完全满足，须提供证明文件，有1项不满足，此项得0分。</p> <p>（2）非“★”款为一般指标，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此项为0分时，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技术部分 (54分)	供货方案 (25分)	<p>1、有详细的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安装人员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及供应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安装人员配备计划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有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货物保证及货物检验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有详细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到货检验、开箱检验、安装验收、完工测试、试运行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6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及方案 (6分)	<p>有针对此项目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6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和验收方案 (8分)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内容）和验收检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8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售后服务 (10分)	<p>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电话；②故障解决响应时间；③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方 XXX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项目编号: XXX)，乙方已经成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项目清单备注:

各项设备必须符合整体配套使用要求。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 即 RMB¥: __ 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国产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出厂合格证

4.4. 主要设备不低于现有设备技术规格和参数, 并具备兼容性。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期:

5.1.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参数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 交货验收时乙方必

须有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培训，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接收单位不承担责任。

5.1.3 交货联系人：

5.2 测试验收

5.2.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4 份。

5.2.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3.5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器材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采购人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合格并且达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担，并且以后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 3 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含内部辅助设备或配件)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安装问题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赔偿或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紧急情况下，故障货物在 8 小时无法维修时，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货物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的备用货物给用户，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3.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

6.4.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

6.5.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保密条款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保密期限: 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 9.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 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索赔

10.1. 货物验收不合格, 甲方将根据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检测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 (1) 甲方拒收货物,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货物验收不合格, 甲方按照 10.1 条款履行权利后,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的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 每拖延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货物总价的 5%。

11.2. 乙方逾期交货, 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货物总价的 5%。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乙方不能交货, 除了按 11.2 条款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赔偿金外, 还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1.6. 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3. 法律诉讼签约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交由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 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14.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响应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磋商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供货方案
- (七) 承诺书
-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文件、合同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实施，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一览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投标函承诺的供货期限_____。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其他说明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磋商报价小写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总计: 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附“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审查中的所有资料

六、供货方案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一)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一、质量承诺： 二、服务承诺： 三、优惠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我公司自愿放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一旦成交，成交无效，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方法的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